

建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訂審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四點辦理。

二、目的

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課程學習困難或學習成就低落之輔導服務。

三、申請對象

持有教育部有效「特殊教育鑑定證明」之學生。

四、申請程序

申請同學與任課教師協調課輔時間後，填寫『課業輔導申請單』（附表一），經審查會議審核，由校長簽准通過後，始得開始進行。

五、實施流程

（一）任課教師應於當週完成課業輔導，填寫教學日誌（附表二），送交資源教室。

（二）雙方於最後一次上課時填寫回饋表並繳回資源教室。

六、相關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每位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周 6 小時、每月 24 小時為原則，且應以學生畢業學分及畢業門檻之學習需求為優先。

（二）課輔老師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申請人之個人資訊。

（三）資源教室將追蹤、評估課業輔導之執行狀況，若有未確實執行並經資源教室輔導未見改善者，資源教室得終止其申請並納入未來申請核准之依據。

（四）本項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依據教育部規定辦理。

七、成效評估

每學期課業輔導結束後資源教室將檢討執行狀況並召開學習成效會議。

八、本實施細則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